

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4月27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华勇先生提议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实际表决董事7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500万元（含7,5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1.5亿元）。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有关公告。

董事会以逐项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全票通过。

（二）回购股份的方式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全票通过。

（三）回购股份的用途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全票通过。

（四）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全票通过。

（五）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全票通过。

(六)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以及资金来源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全票通过。

(七) 回购股份的期限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全票通过。

(八) 回购决议的有效期

与本次回购相关的决议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全票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全票通过。

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9日